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寧波鑫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四川鵬程訂立建造合約，據此，四川鵬程同意就發展地塊承擔寧波鑫悅若干設施及物業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18,600,000元(相等於約140,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寧波鑫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鵬程訂立建造合約，據此，四川鵬程已同意就發展地塊承擔寧波鑫悅若干設施及物業之建造工程。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寧波鑫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四川鵬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鵬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建造範圍： 建造合約之範圍包括建造一座廠房、辦公樓宇及技術創新中心，並包括防火措施、樓宇抗震設防措施及防水屋頂措施、土木工程作業、安裝地基及參數以及位於寧波杭州灣新區之其他相關設施。

合約時間表： 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完工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寧波鑫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18,600,000元(相當於約140,500,000港元)。

代價可因應公開勞工或原材料價格之任何變動進行調整，前提是有關變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任何上調上限將為代價之5%，即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24,530,000元。

代價乃透過招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建造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相當規模及複雜程度建造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寧波鑫悅按以下方式結算：

1. 總代價之20%須於訂約方簽立建造合約後15個工作日內結算。
2. 總代價之65%須於檢測滿意並完成建造工程及城建檔案備案後結算。
3. 剩餘代價(包括任何經調整費用之價格)須於完成結算審核後15日內結算。有關結算額之2%將預扣作為保證金，且保證金之1%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12個月後退還，而保證金之剩餘1%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24個月後退還。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履約保證：

四川鵬程須於簽立建造合約後七個工作日內以寧波鑫悅可接納之方式向寧波鑫悅提交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之銀行履約保證。

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之現有物業即將獲全部利用，因此收購地塊以滿足本集團銅業務營運之持續發展。建造合約旨在發展地塊，將包括於其上興建(其中包括)一座廠房、辦公樓宇及技術創新中心以及其他設施，供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ii)買賣銅原料；(iii)提供銅製品加工服務；(iv)管理投資組合；及(v)開發、運營及發行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產品。

寧波鑫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業務。

四川鵬程之資料

四川鵬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鋼結構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公路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建築幕牆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預製商品混凝土工程；建築機械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合約應付之總代價；
「建造合約」	指	寧波鑫悅與四川鵬程就地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建造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地塊」	指	位於寧波杭州灣新區之一幅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鑫悅」	指	寧波鑫悅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鵬程」	指	四川鵬程搏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